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

壹、招考依據：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未具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備 word 文書處理能力及下列資格者：

- 一、甄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甄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儲備若干名，並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遇缺依序通知聘用。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郵寄掛號方式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51020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法官助理甄選或甄試」字樣)。

伍、報名應繳驗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恕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 一、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以 A4 紙張影印正反面)。
- 五、參加甄選者，應檢附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律師證書影本。
- 六、簡要自述 1 份(500 字以內)
- 七、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以 A4 紙張影印)。

八、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年終考核通知書等，請於報名表內註明）。

陸、甄選、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第三階段口試（100%）

【甄試】第一階段筆試（70%）；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第三階段口試（30%）

本次資格審查及筆試錄取人員，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或筆試

【甄選】資格審查：審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資格文書。

【甄試】筆試：占總成績 70%。

（一）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 100 分計，占筆試成績 50%。

（二）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以 100 分計，占筆試成績 50%。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需達 35 字以上，方得參加口試。

（一）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 2 次，取字數較高者。

（二）輸入法：本院提供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微軟大易、追音、行列、簡易（速成）、自然輸入法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三、第三階段：口試，就應考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測驗之。

【甄選】占總成績 100%，總分為 100 分。

【甄試】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暫訂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本院將於考試前 3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應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及應試地點，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電腦中文看打測驗、口試】：考試日期**暫訂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本院將於考試前 3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應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及應試地點，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應試日期、時間、地點如有更改，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捌、待遇：

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現行每薪點折合率為 129.7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三六〇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玖、錄取公告：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參考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因考場屬於人潮聚集場所，請配戴口罩應試，但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新指引，則以新指引為據。

二、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均不予聘用。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四、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五、進用後之聘用期間係採曆年制聘用(報到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六、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七、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一)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 本院網址：<http://chd.judicial.gov.tw>

八、如有其他疑義、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

聯絡電話：(04)8343171 分機 7087 謝科員。